

昊达机动车回收拆解升级改造项目
(一期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气部分)

建设单位: 广西昊达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可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建设单位: 广西昊达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伙金

编制单位: 广西可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 浩

项目负责人: 郑伟珍

建设单位:广西昊达投资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可立环境监测有限 公司
-------------------------	-----------------------

电话: 18376429696

电话: 0771-3355998

传真: /

传真: 0771-3355118

邮编: 542808

邮编: 530007

地址: 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厦岛村 207国道南侧	地址: 南宁市振兴路85号
-----------------------------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 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录：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项目环境现状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关于昊达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昊达机动车回收拆解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平环审〔2016〕39 号）
- 附件 3：昊达二手车交易市场消防应急预案
- 附件 4： 广西昊达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昊达机动车回收拆解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验收监测项目监测报告(可立环监字〔2017〕第 474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吴达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吴达机动车回收拆解 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吴达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厦岛村 207 国道南侧，地理 坐标为：东经 111° 34'56.7"，北纬 24° 22'31.7"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中心				
设计检测能力	检测 100 辆次/d				
实际检测能力	检测 90 辆次 t/d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 间	2017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 测时间	2017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贺州市平桂 区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贺州市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广西吴达投 资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广西吴达投资置业发 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113 万元	比 例	2.26%
一期实际总概 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6 万元	比 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验收监测依据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 (6)《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保部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 (7)《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号),2015年02月; (8)《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境保护部环评[2016]95号),2016年07月; (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
--------	---

验收监测依据	2、技术依据 (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194-2005) ；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 3、项目依据 (1) 昊达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昊达机动车回收拆解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17.11）； (2) 2016 年 12 月贺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广西昊达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昊达机动车回收拆解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12）； (3) 《关于广西昊达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昊达机动车回收拆解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平环审〔2016〕39 号）；（2016.12）。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表 1-1 验收监测标准限值表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值(mg/m ³)
	TSP	1.0
	SO ₂	0.40
	NO _x	0.12
	CO	10
	*其中 co 标准参考执行河北省《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	
废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表 1 旱作标准	
	项目	标准(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化学需氧量	300
	氨氮	/
	悬浮物	200
	pH 值	5.5~8.5
	石油类	10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广西昊达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昊达机动车回收拆解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位于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厦岛村 207 国道南侧（贺州市高速公路东出口毅恒编织袋厂旁），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34'56.7"，北纬 24° 22'31.7"。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4500 万元，一期用地面积为 23319.78 平方米，合约 34.98 亩。主要建设机动车检测中心、二手车交易中心及其配套办公设施等，建成后市场内年交易二手车 8000 辆，年检测车辆 27000 台次。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详细见表 2-2。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	建设内 是否变更
主体工程	车间及多功能综合楼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2708.6m ² ，占地面积 1804m ² ，7 层高 23.95m	否
	机动车回收车间 A	轻型钢结构，建筑面积 4546.086m ² ，占地面 3084.84m ² ，2 层高 7.8m	否
	安检车间	轻型钢结构，建筑面积 864m ² ，占地面积 864m ² ，1 层高 7.3m	否
	环检车间	来源为市政自来水，水压为 0.4MPa，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否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市政道路现有雨水系统。	否
	消防系	从厂区内总配电房以电缆引入~380/220V 低压电源	否
	配电系统	屋面采用避雷带方式，利用结构柱内主筋作为引下线，利用建筑基础内主筋作防雷接地装置	否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设隔油沉淀池、三级化粪池、 楼内排水管道等	否
	废气处理	机械通风口、排气扇	否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收集点	否
	噪声处理	设置减震设备	否
绿化工程		种植草皮、树木	否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底 测功机	2
2	制动仪	2
	灯光仪	2
4	侧滑台	2
5	汽油尾气分析仪	2
6	柴油尾气分析仪	2
7	微机控制系统	3
8	尾气测试仪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①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验收实际用量	备注
1	电	500 万度	桂东电力公司
2	水	1779t/a	龟担杆岭水厂

②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包括：生活用水、清洗用水。生活用水约为 1461t/a，清洗用水约为 318t/a。

表 2-4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单位： t/a

用水单元	输入	损耗	输出
生活用水	1461	292.2	1168.8
清洗用水	318	63	255
合计	1779	355.2	14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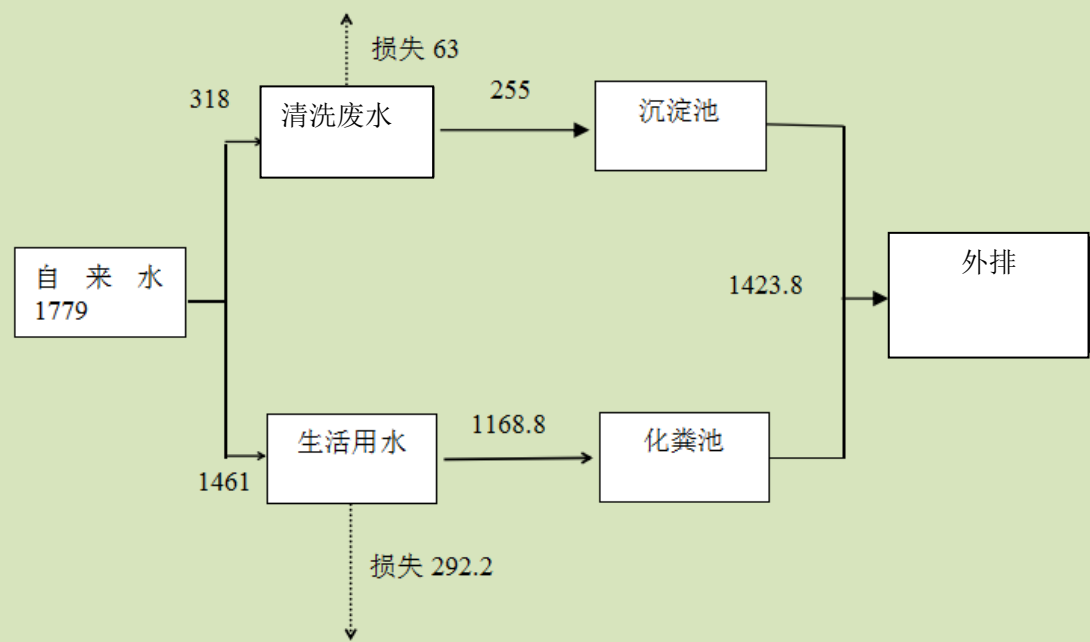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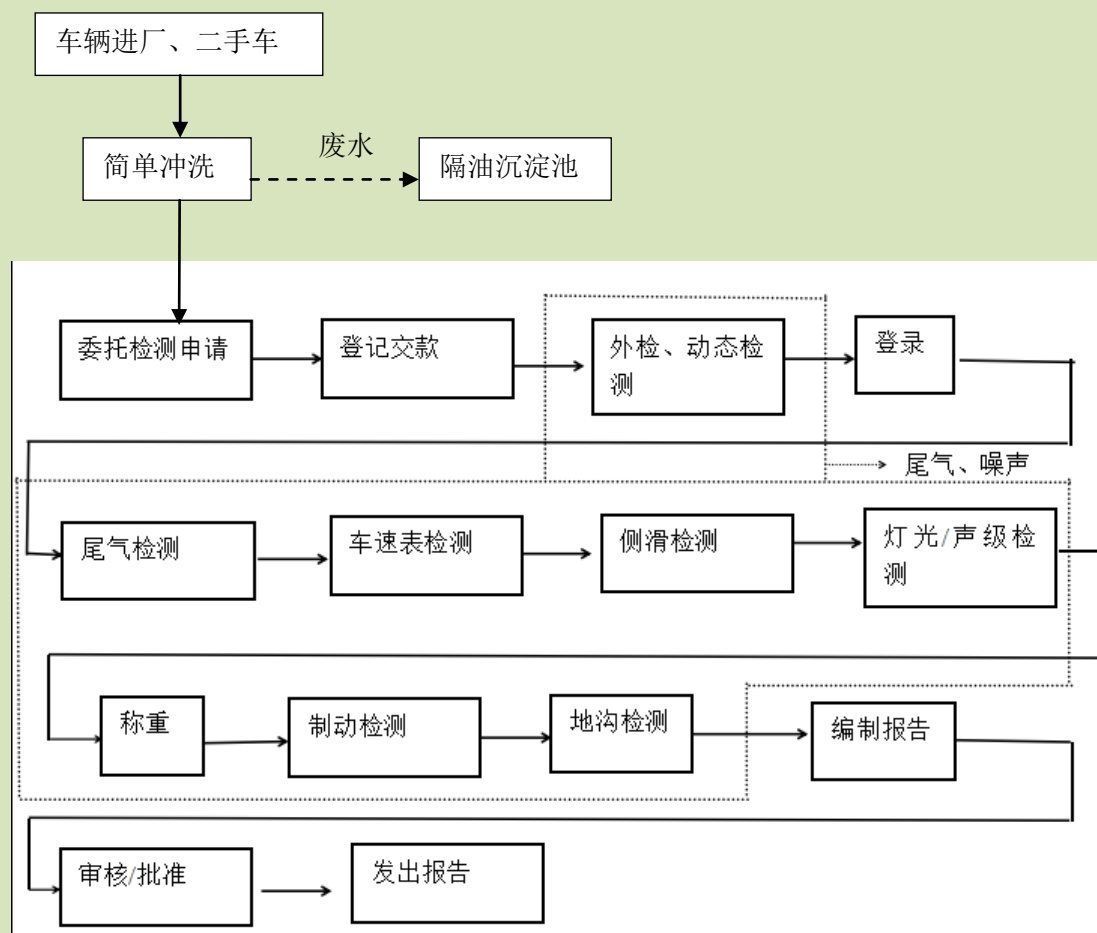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检测车辆进厂时需进行简单的冲洗后，去办公大厅提交委托检测申请并交款，经过外检及动态检测后进入环保检测车间进行尾气检测，通过尾气检测后在进入主检车线进行车速表、侧滑、灯光/声级、称重、制动、地沟等多项检测后完成整个检测流程，待报告审核批准后发出检测报告。车辆在尾气环保检测车间及主检车线检测过程中产生尾气及噪声。

2、主要污染分析

(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检测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以及进出车辆的扬尘。

(2) 废水

①清洗废水

汽车检测为自动化设备检测，为保护检测设备，进入检测线之前，较脏的待检测车辆进行简单冲洗；此外二手车辆也需进行简单的冲洗，也会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NH_3N 等。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三 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1、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检测车间汽车尾气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车间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减少检测车间汽车尾气排放的各污染因子对环境的影响。

对于汽车进出扬尘，项目进场车辆先进行简单的冲洗，减少轮胎携带的泥土，减少扬尘。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达标排放。

3、环保投资情况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措施	环评投资概算	实际建 情况	实际投资
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雨水沟、化粪池、污水管	30	隔油池沉淀池、雨水沟、化粪池、污水管	50
废气	高效抽油烟机、车间排风系统、厂内空地硬化	25	车间排风系统、场地硬化	15
噪声	减振、隔音	10	减振、隔音	18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1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8
绿化	种草、植树	30	种植草坪、植树	35
其他	施工期污染治理	17	/	/
合计	/	113	/	12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主要结论

2016 年 12 月贺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广西吴达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吴达机动车回收拆解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建设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厂址选址基本合理，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可将确保项目运行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主要建议

①工程建设完成后，应该及时做好环保设施验收工作。

②加强对厂区内的绿化、美化工作，这样既能降低水土、减少粉尘、噪声污染，又能与当地原有的自然景观相协调，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③、加强企业管理，优化检测设备，减少废渣、废气产生量。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6 年 12 月，贺州市平桂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吴达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吴达机动车回收拆解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广西吴达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你单位报审的《吴达机动车回收拆解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报告表》能

按照国家有关的环评导则、技术规范编制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因子合理,评价技术方法可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开展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拟建项目属新建。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经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立项(贺发改工贸登字[2014]614 号),项目选址位于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夏岛村 207 国道南侧。项目一期总占地面积为 23319.78m²,绿化面积为 2798.4m²,建筑占地总面积 614.9 平方米,主要建设机动车检测中心、二手车交易中心及其配套办公设施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26%。由贺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吴达机动车回收拆解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明: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评价区域所在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生活饮用水源地、生态脆弱敏感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点。项目建设和营运在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在区域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环境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在区域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建设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来自材料运输、装卸和堆放以及原建筑拆迁过程产生的扬尘须实施洒水、遮蔽措施减少扬尘的排放。

2、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贺州市平桂区污水处理厂。

3、施工期禁止在 12:00~14:00.22:00~次日凌晨 6:00 期间进行高噪作业，尽量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确因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需规定提前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连续作业施工场所、期限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经环保部门批准后，在施工场所周围居民区设置公告牌以告知附近居民。

4、施工废水须经导流、沉淀及隔油处理或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贺州市平桂区污水处理厂。

5、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妥善处置，统一堆放，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6、严格落实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完工后，尽快进行场地的清理和恢复裸露地表的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二)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五、请贺州市平桂区环境监察大队按规定做好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等各阶段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贺州市平桂区环境监察大队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八、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产品方案、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环评及其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的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加强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	已落实。 项目配备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
2	废水防治措施 近期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植被浇灌或由专用吸粪车吸走处理； 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贺州市平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项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表 1 旱作标准后外排。

4-2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完工后，尽快进行场地的清理和恢复裸露地表的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已落实。 项目完工后，对场地进行了及时的清理并进行了相应的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2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项目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了车间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减少检测车间汽车尾气排放的各污染因子对环境影响。对于汽车进出扬尘，项目进场车辆先进行简单的冲洗，减少轮胎携带的泥土，减少扬尘。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达标排放。
3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7 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奈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2011	0.010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9801-88	0.30mg/m ³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局（2002 年）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1 （无量纲）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出厂标号
1	电子分析天平	ME104E/02	B311132385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C1408086
3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型	Q31070801

			Q31070789
			Q31072752
			Q31071492
4	大气压力计	BY-2003P	E01406175
5	风向风速仪	DEM6	120566
6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型	M01193141
7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GXH-3011A	1605021
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601806N0014090039
9	微波闭式消解仪	GZ-WXJ-III 型	GZW20140724
10	生化培养箱	LRH-150B-Z 型	140322
11	电子分析天平	ME104E/02	B311132385
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C1408086
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HC14050161

3、人员资质

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技术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 (2) 所有采样、分析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3)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 (4)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5)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
- (6) 厂界噪声每次测量前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并在校准范围内；
- (7) 实验室内分析质量控制：平行样、质控样、加标回收样的比例不低于 10%；
- (8) 监测数据均经“三校”、“三审”后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验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本项目委托广西可立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率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面外 5m，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3。

监测频率：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生活污水

监测项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

监测点位：化粪池排放口

监测频率：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3）清洗废水

监测项目：悬浮物、pH 值、石油类

监测点位：隔油沉淀池排放口

监测频率：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负荷为90%，生产负荷详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 测 日 期	设计检测能力(台/d)	实际检测能力（台/d）	运行负荷（%）
2017 年 12 月 3 日	100	90	90
2017 年 12 月 4 日	100	90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监测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RH%)	风向	风速 (m/s)
2017.12.03	第一时段	100.39	20.1	82	东南	1.2
	第二时段	100.14	23.1	72	C	C
	第三时段	100.32	22.0	77	C	C
	第四时段	100.41	20.0	89	C	C
2017.12.04	第一时段	100.38	20.5	82	C	C
	第二时段	100.16	23.2	74	C	C
	第三时段	100.22	22.1	78	C	C
	第四时段	100.50	19.7	81	C	C

表 7-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三时段	第四时段	评价标准 mg/m^3	评价结果
1 # 厂界东面	2017.12.03	SO ₂	ND	0.010	0.011	ND	0.4	达标
		NO ₂	0.017	0.021	0.015	0.016	0.12	达标
		TSP	0.109	0.091	0.091	0.073	1.0	达标
		PM ₁₀	0.036	0.054	0.073	0.054	/	/
		CO	0.4	0.6	0.5	0.5	10	达标
	2017.12.04	SO ₂	ND	0.010	0.009	0.007	0.4	达标
		NO ₂	0.015	0.023	0.022	0.014	0.12	达标
		TSP	0.109	0.127	0.109	0.125	1.0	达标
		PM ₁₀	0.073	0.091	0.091	0.071	/	/
		CO	0.6	0.5	0.6	0.6	10	达标
2 # 厂界南面	2017.12.03	SO ₂	0.008	0.008	0.014	ND	0.4	达标
		NO ₂	0.020	0.022	0.014	0.018	0.12	达标
		TSP	0.127	0.109	0.109	0.127	1.0	达标
		PM ₁₀	0.073	0.073	0.091	0.054	/	/
		CO	0.4	0.5	ND	0.6	10	达标
	2017.12.04	SO ₂	0.008	0.009	0.008	ND	0.4	达标
		NO ₂	0.019	0.025	0.024	0.018	0.12	达标
		TSP	0.125	0.091	0.109	0.089	1.0	达标
		PM ₁₀	0.089	0.054	0.073	0.071	/	/
		CO	0.4	0.6	0.6	0.5	10	达标
3 # 厂界西面	2017.12.03	SO ₂	0.008	0.013	0.009	ND	0.4	达标
		NO ₂	0.019	0.022	0.015	0.016	0.12	达标
		TSP	0.091	0.109	0.091	0.107	1.0	达标
		PM ₁₀	0.073	0.073	0.054	0.089	/	/
		CO	0.6	0.5	0.6	0.5	10	达标
	2017.12.04	SO ₂	0.009	0.008	0.012	0.010	0.4	达标
		NO ₂	0.019	0.024	0.025	0.019	0.12	达标
		TSP	0.109	0.127	0.109	0.125	1.0	达标

4# 厂界北面		PM ₁₀	0.073	0.073	0.091	0.089	/	/
		CO	0.4	0.5	ND	0.6	10	达标
	2017.12.03	SO ₂	ND	0.010	0.013	ND	0.4	达标
		NO ₂	0.015	0.019	0.016	0.014	0.12	达标
		TSP	0.089	0.127	0.127	0.109	1.0	达标
		PM ₁₀	0.054	0.091	0.073	0.073	/	/
		CO	0.4	0.6	0.4	ND	10	达标
	2017.12.04	SO ₂	0.007	ND	0.010	ND	0.4	达标
		NO ₂	0.017	0.021	0.023	0.021	0.12	达标
		TSP	0.091	0.109	0.127	0.127	1.0	达标
		PM ₁₀	0.073	0.054	0.073	0.109	/	/
		CO	0.6	0.5	0.5	0.6	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TSP、PM₁₀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CO 无组织排放达到河北省《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4。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及特别注明除外; “L”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无相关标准及内容)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7.12.03	化粪池排放口	第一次	6.78	133	10.63	25	24.1
		第二次	6.75	137	11.07	29	23.2
		第三次	6.76	133	11.57	27	24.3
2017.12.04		第一次	6.79	129	11.39	26	21.2
		第二次	6.82	132	12.26	25	24.2
		第三次	6.82	132	11.37	27	22.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旱作标准			5.5~8.5	300	/	200	1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清洗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清洗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清洗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及特别注明除外; “L”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无相关标准及内容)		
			pH 值	悬浮物	石油类
2017.12.03	隔油沉淀	第一次	7.66	10	0.04L
		第二次	7.70	12	0.04L
		第三次	7.72	11	0.04L
2017.12.04	池排放口	第一次	7.68	13	0.04L
		第二次	7.69	13	0.04L
		第三次	7.70	12	0.04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

项目建设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SO₂、NO₂、TSP、PM₁₀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CO无组织排放达到河北省《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外排。

2、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无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止环境污染的能力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